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靜書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2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靜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靜書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18時22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宜蘭縣礁溪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

01 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附
02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于軒、陳玉玲、楊詠喬、傅姿瑄、廖珮瑜、康奐凱、
04 曹詠竣、詹雅惠、江若敏、黃惠慈、陳泓維訴由宜蘭縣政府
05 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王靜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09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10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1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2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4 明。

1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
16 諱，核與附表所示之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王子軒提
17 出之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
1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9 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陳玉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20 擷取照片、臉書帳號頁面及貼文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
21 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23 告訴人楊詠喬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
24 片、匯款紀錄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5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6 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傅姿瑄提出之臉書貼文及LINE對
27 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8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9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廖珮瑜提出之LINE
30 對話紀錄及臉書貼文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
3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1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康奐
02 凱提出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3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4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曹詠竣提出之LI
05 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
0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
08 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詹雅惠提出之LINE
09 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臉書帳號頁面、貼文及對話紀錄擷取照
10 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2 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江若敏提出之臉書帳號頁面、貼
13 文及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
1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黃惠慈
16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臉書貼文及對話紀錄擷取照
17 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8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9 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陳泓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
20 照片、臉書帳號頁面、貼文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
21 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2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
23 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儲字第11109722
24 59號函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
2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 新舊法比較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01 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02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
03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4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5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6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
07 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08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
09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11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12 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
1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
20 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並未達
21 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2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
25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6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27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8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29 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
30 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經

01 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3 最重本刑7年為輕。

04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
05 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均須自白，方可減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方可減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0 (四)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11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13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18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及
20 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
21 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
22 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
23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
24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
25 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
26 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
27 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9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

01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
0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4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05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6 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
07 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8 (五) 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罪名自白犯
09 行，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無從依裁判時法即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
11 附此敘明。

12 (六) 另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情
13 節，從輕量刑等語。然被告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甫透
14 過網路認識之人使用，致本案帳戶淪為詐騙集團利用之工
15 具，使附表所示之人受詐款項迅速遭提領殆盡，難以追查
16 流向，被告所為不僅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亦影
17 響社會金融秩序，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18 境，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遽依
19 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況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20 法定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本案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1 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22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
23 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
24 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25 付他人使用，致使本案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
26 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
27 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流
28 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
29 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
30 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
31 為實有不該；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迄未與附表所示之

01 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
03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
05 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八）至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審酌被告尚未與
07 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亦未獲得原諒，實難認其
08 已盡其最大之努力填補附表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害，而本院
09 已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
10 認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
11 敘明。

12 四、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
1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0 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1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5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
26 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27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8 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
29 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領部分仍然存在，
30 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
31 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1 (二) 又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02 詐欺取財之犯行，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
03 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
04 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05 問題。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宛 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翁靜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于軒	111年10月22日18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52分許	4,000元
2	陳玉玲	111年10月22日18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30分許	16,000元
3	楊詠喬	111年10月22日16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42分許	10,000元
4	傅姿瑄	111年10月22日17時34分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45分許	7,200元
5	廖珮瑜	111年10月22日某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51分許	10,000元
				111年10月22日18時52分	2,000元

				許	
6	康奐凱	111年10月22日17時3分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22分許	20,000元
7	曹詠竣	111年10月22日17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32分許	20,000元
8	詹雅惠	111年10月22日15時39分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27分許	16,000元
9	江若敏	111年10月22日18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51分許	8,000元
10	黃惠慈	111年10月22日16時45分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41分許	4,000元
11	陳泓維	111年10月22日17時許	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1年10月22日18時37分許	16,000元